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人力资源部 (党建工作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我部不断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聚焦重点领域，主动公布服务信息，积极发布市场需求、职业培训、业务经办等信息。在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加强组织人社工作宣传，通过示范区官网和示范区公众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在网站“稳就业保就业”公示专栏发布信息 76 篇，在三门峡日报等媒体发布信息 2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行台账式管理，规范承接、办理、答复流程，依法依规出具文书。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信息公开时，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公开文件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示范区网站，公开市场需求、职业培训、业务经办等信息 70 余篇，助力做好企业纾困和就业工作。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公开形式更加统一规范。二是在“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微信公众号，推送组织人社各方面宣传信息 130 余篇，实现组织人社业务线上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对照政务公开事项，规范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按要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部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信息质量不高等。

结合不足，我部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部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